

# 東吳大學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 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

(適用 109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)

科目名稱		選別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校訂共同必修	國文	必	4	2	2								
	外文 (英、日、德文)	外文(一)	必	8	2	2							大一必修英文(詳附註1說明)。
		外文(二)					2	2					
	生命關懷	必	1	1	0							各學系依「共通科目各領域開設時段表」分別安排於上或下學期修讀。	
	思維方法	必	1	1	0								
	民主法治	必	2			2	0						
	通識課程	必	12	2	2	2	2	2	2				
體育	必	0	0	0	0	0							
畢業標準	英文能力	必	0	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必須通過「英文」和「資訊」等兩項畢業標準能力檢核，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									
	資訊能力	必	0										
	美育活動	必	0	學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至少需參與校內藝文活動4場次，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									
系必修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	必	4	2	2								
	西洋文學概論	必	6	3	3								
	英文閱讀	必	4	2	2								
	英語會話	必	4	2	2								
	英文寫作(一)	必	4	2	2								
	英語會話--英語時事討論	必	2			2	0						
	英語會話--商用英語	必	2			0	2						
	英文寫作(二)	必	4			2	2						
	英語語言學概論	必	6			3	3						
	英語演講	必	4					2	2				
	中英翻譯與習作	必	4					2	2				
	英文專題研究寫作與簡報	必	2							2	0	●總結性課程，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	
文學	浪漫時期前英國文學	選	6			3	3					●文學課群中至少需修讀18學分。	
	英美小說選讀	選	4			2	2						
	英美散文選讀	選	4			2	2						
	英美詩選	選	4			2	2						
	英美兒童文學中的傳統脈絡	選	2			2	0						
	英美兒童文學中的當代趨向	選	2			0	2						
	英美文化專題	選	3			3	0						
	浪漫時期起英國文學	選	6					3	3				
	美國文學	選	6					3	3				
	莎士比亞	選	4					2	2				
	西洋現代戲劇選讀	選	4					2	2				
	聖經文學：舊約	選	2					2	0				
聖經文學：新約	選	2					0	2					



# 東吳大學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 學士班必選修科目表

(適用 109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)

科目名稱		選別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與 實 務	進階英語會話—商用英語	選	2					0	2			
	英語辯論	選	4							2	2	
	實用英文寫作	選	4					2	2			●進階英文寫作 ●預修寫作(二)
	英文研究寫作	選	4					2	2			
	英文創意寫作	選	4							2	2	●高級英文寫作 ●預修寫作(二)
	英文新聞採訪寫作編譯	選	6							3	3	●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「進階英文寫作」或「高級英文寫作」
	英語文志工服務	選	1	1	0							微學分課程
	英語文志工實習	選	1	0	1							微學分課程
	英語文應用與實習	選	2							2	0	
	高階職場英語	選	4							2	2	
語料庫輔助翻譯	選	2							2	0	遠距教學	
故宮英語導覽	選	2						2	0			
廣告行銷翻譯	選							2	0			
電玩動漫翻譯	選	2						0	2			
中英口筆譯講座(一)	選	1						1	0		微學分課程	
中英口筆譯講座(二)	選	1						0	1		微學分課程	
		必修	74	19	17	13	11	6	6	2	0	
畢業學分總計		選修	54									
		共計	128									

附註：

- 自103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，必須通過「英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檢核與「美育活動」三項畢業標準，請參考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網頁。
- 擋修科目：(1) 英文寫作(一)→英文寫作(二)→進階英文寫作/高級英文寫作。  
(2) 外文(一)→外文(二)→外文(三)→外文(四)。
- 學生需於文學課群中至少選讀18學分；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「進階英文寫作」或「高級英文寫作」。
- 畢業選修學分中，至多承認學生修讀本系未開設之外系科目16學分，重複修習者，只承認一次之學分數。
- 英文系學生除需修完畢業總學分外，於修業年限屆滿前，尚須通過下列任一檢測標準，方得畢業：  
\*全民英檢---中高級複試      \*多益-----TOEIC 聽讀800(聽力400以上，閱讀385以上)  
\*雅思-----6.0級分      \*托福-----TOEFL iBT 90(聽力21以上，閱讀22，口說23以上，寫作21以上)  
未通過者，可修讀「進階英語會話—電影討論」(2/0)、「進階英語會話—商用英語」(0/2)、「英語辯論」(2/2)，以上口語課程上下學期每週各2小時；以及由「進階英文寫作」、「高級英文寫作」等4門寫作課程中擇一，上下學期每週各2小時。上述補救課程共計8學分，若選擇為補救課程者，則不列計為畢業學分。